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3〕12290002号

当事人：许尾妹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12月21日，本局根据涵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移交的案件线索，依法对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石庭西路755号的挂有“妙事多便利店”招牌的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有“米香排包”（生产日期2023年8月17日（2包）、2023年8月18日（1包），保质期120天）3包；“巧乐角面包”（净含量75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8日，保质期至2023年12月17日）3包。上述食品截至现场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店铺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当事人涉嫌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局领导审批，本局于2023年12月2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12月21日，当事人在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石庭西路755号的挂有“妙事多便利店”招牌的便利店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米香排包”（生产日期2023年8月17日（2包）、2023年8月18日（1包），保质期120天）3包；“巧乐角面包”（净含量75g，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8日，保质期至2023年12月17日）3包。当事人分别以“米香排包”2.3元/包、“巧乐角面包”3.75元/包的进货价购进并以“米香排包”3.5元/包、“巧乐角面包”5元/包的销售价放置于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除现场扣押的3包“米香排包”、3包“巧乐角面包”外，其余均在有效期内售出。上述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25.5元，无违法所得。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2日已办理营业执照，注册名称：莆田市涵江区江口妙事多便利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303MAD7T51N3W，经营者：许尾妹；经营场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石庭西路755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并于2023年12月22日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备案编号：YB23503030021123。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身份证及其店铺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各1份；3.询问笔录1份；4.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采购票据复印件1份。

本局于2024年4月17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3〕1229000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且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本局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涉案过期的3包“米香排包”、3包“巧乐角面包”，并处罚款人民币6505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交财务部门留存。

附页：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引用的法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